(附件 4-1)學習機構/開課單位使用(填表範例)

(　　)年度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戶及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配偶修習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學員清冊

學習機構/開課單位：　　送件主管機關：(縣)(市)教育局　　補助總金額：新台幣　　元

學員姓名	身分證字號	補助身分	參與課程	課程認證字號	學分認證字號	學分發證日期	實際繳納學費總金額	申請補助金額
李大春	A12*******	2	西洋哲學	第 0960129H001	第 0960129H001M0001	960630	6000	6000
張小雲	R22*******	5	西洋哲學	第 0960129A003	第 0960129A003M0002	960830	6000	2400
陳一凡	A12*******	4	日文	第 0960129C005	第 0960129C005M0003	960530	7500	5250

（本表格不敷使用時，請另以 A4 用紙依規定格式填寫、蓋印，並附頁碼。第　頁，共　　頁。）

填表人：　　（簽章）　負責人：　　（簽章）　　（主辦單位印信或章戳）

聯絡電話：　　傳真：

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備註：

一、 請終身學習機構確實審核申請學員之資格，若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、重複申請、所繳證件虛偽不實、冒領頂替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具領者，不予補助；已補助者，應追繳之；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二、 學費補助，每人每年以新臺幣 6,000 元為限。

三、 第三欄補助身分請以下代碼示之：(例如：原住民身分以 1 示之、低收入戶者以 2 示之)

代碼 1：原住民(全額補助)　代碼 2：低收入戶(全額補助)　3.極重度身心障礙者(全額補助)　代碼 4：中度身心障礙者(補助 70%)

代碼 5：輕度身心障礙者(補助 40%)　代碼 6：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配偶(補助 50%)。

(附件 4-2)學習機構/開課單位使用

(　　)年度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戶及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配偶修習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學員清冊

學習機構/開課單位：　　送件主管機關：(縣)(市)教育局　　補助總金額：新台幣　　元

學員姓名	身分證字號	補助身分	參與課程	課程認證字號	學分認證字號	學分發證日期	實際繳納學費總金額	申請補助金額

（本表格不敷使用時，請另以 A4 用紙依規定格式填寫、蓋印，並附頁碼。第　頁，共　　頁。）

填表人：　　（簽章）　負責人：　　（簽章）　　（主辦單位印信或章戳）

聯絡電話：　　傳真：

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備註：

一、 請終身學習機構確實審核申請學員之資格，若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、重複申請、所繳證件虛偽不實、冒領頂替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具領者，不予補助；已補助者，應追繳之；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二、 學費補助，每人每年以新臺幣 6,000 元為限。

三、 第三欄補助身分請以下代碼示之：(例如：原住民身分以 1 示之、低收入戶者以 2 示之)

代碼 1：原住民(全額補助)　代碼 2：低收入戶(全額補助)　3.極重度身心障礙者(全額補助)　代碼 4：中度身心障礙者(補助 70%)

代碼 5：輕度身心障礙者(補助 40%)　代碼 6：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配偶(補助 50%)